附件 4

机器人竞赛裁判员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地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执裁工作;

三、遵守职业规范，秉承专业理念，热爱青少年科普事业，具备丰富的现场执裁经验;

四、近五年，具有省级机器人竞赛 3 次及以上执裁经历或市级机器人竞赛 5 次及以上执裁经历，同等条件下，已取得高级科技辅导员证书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机器人类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 次优先。

五、已获得相关单位认定的国家一级、二级裁判员直接入库（需将佐证材料报送到指定邮箱）。

六、熟悉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赛项规则，具备现场技术评判能力；不存在赛事利益冲突，能够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七、恪守赛事职业道德，无赛事违纪、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服从组委会工作调度，可按时参加裁判培训与现场执裁。